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1.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3. 关于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3,750 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投资建设江苏句容市宝华项目的议案；
5. 关于 201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宜。

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介绍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private placement note），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的行为。

定向工具的发行方式具有灵活性强、发行相对便利、信息披露要求相对简化、有限度流通等特点。

二、定向工具发行情况

1. 本期定向工具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4.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5. 本期发行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价格：本期定向工具采用面值发行。

7. 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 100 元）。

8. 票面利率：本期定向工具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本期定向工具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预计年利率区间在 7.1-7.8 之间。

在本期定向工具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定向工具在定向工具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定向工具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定向工具存续期后 1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定向工具在定向工具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定向工具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定向工具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定向工具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定向工具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定向工具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定向工具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定向工具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定向工具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定向工具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定向工具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定向工具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定向工具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定向工具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定向工具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定向工具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 发行方式：本期定向工具由中信证券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13. 承销方式：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定向工具。

14. 发行对象及流通范围：本期定向工具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其流通转让只能在定向投资人范围内进行。定向工具的持有人不得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转让定向工具。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定向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 兑付方式：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兑付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鉴于本期定向工具发行后可能转让，最终收取本息的投资人上海清算所托管记录为准。

17. 担保情况：本期定向工具由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集团将按本期定向工具实际发行额的 1%收取担保费。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融资的前提条件是第三方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按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若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寻找担保方，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私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介绍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我国中小微企业在境内市场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发行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期限在 1 年（含）以上，对发行人没有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的门槛要求，完全市场化的公司债券，也被称作是“中国版的垃圾债”。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降低融资成本、发行审批便捷、资金用途灵活、提升市场影响等特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合格投资者范围较广，包括理财产品、专户、证券公司都可以投资，债券的成功发行显示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债券的挂牌转让交易也会进一步为发行人树立资本市场形象。

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情况

1. 本期私募债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 发行人：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 注册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0,000,000 元）。
4.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0,000,000 元）。
5. 本期发行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价格：本期私募债采用面值发行。

7. 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 100 元）。

8. 票面利率：本期私募债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本期私募债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预计年利率区间在 7.5-8.0 之间。

在本期私募债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私募债在私募债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私募债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私募债存续期后 1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私募债在私募债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于本期私募债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私募债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私募债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私募债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私募债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私募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私募债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私募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私募债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私募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私募债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私募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私募债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私募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私募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 发行方式：本期私募债券由安信证券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13. 承销方式：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私募债。

14. 发行对象及流通范围：本期私募债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其流



通转让只能在定向投资人范围内进行。私募债的持有人不得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转让私募债。

1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私募债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 兑付方式：本期私募债的本息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鉴于本期私募债发行后可能转让，最终收取本息的投资人及以上清算所托管记录为准。

17. 担保情况：本期私募债由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集团将按本期私募债实际发行额的 1%收取担保费。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私募债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融资的前提条件是第三方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按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若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寻找担保方，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大股东泰达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 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3,750 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上述两项融资以下简称为本次融资），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大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其为本次融资实际担保额的 1% 每年收取担保费。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期限均为三年。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大股东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其为本次融资实际担保额的 1% 每年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张军
4.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5.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6. 税务登记证号：120115103067718

7. 主营业务：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81,113.39	795,019.95	58.3769 亿
营业利润	-33,990.76	11,278.03	-5.2783 亿

9. 2011 年度净利润-2.3239 亿元，净资产 41.8253 亿元。。

（二）关联关系

泰达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泰达集团持有公司 33.74% 股权。

三、交易目的

此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为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支持，根据本次融资的需要，经公司与大股东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按其为本次融资实际担保额的 1% 每年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

四、特别提示

本次融资的前提条件是第三方提供无条件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按 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若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寻找担保方，并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投资建设 江苏句容市宝华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自 2010 年开始启动江苏镇江句容市宝华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截至目前，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容）和江苏句容宝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华）已通过竞拍方式，先后获得总计 88.22 亩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为保证宝华项目的顺利开发，提请董事会授权江苏泰容和江苏宝华跟踪竞拍该项目余下地块，并适时启动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投资概述

宝华项目占地面积为 357 亩，其中：住宅地块面积为 238 亩，容积率为 2.2，地块位于宝华镇纬七路以南，汤龙路以东；商业地块面积为 119 亩，容积率为 0.5，地块位于宝华山北大门口。项目距离南京体育学院地铁站 5.5 公里，距离 15 号线宝华地铁站 0.6 公里，距离城际铁路站 2.22 公里，距离南京新街口直线距离 26 公里，距离禄口国际机场直线距离 46 公里，距离南京火车站直线距离 24 公里。

为跟踪开发该项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2010 年 5 月，南京新城出资 5000 万元，发起设立江苏泰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容），负责投资建设宝华项目的住宅地块；南京新城出资 2000 万元，发起设立江苏句容宝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华），负责投资建设宝华项目的商业地块。南京新城持有江苏泰容和江苏宝华两公司 100% 的权益。

2011 年 10 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江苏泰容竞拍获得 2011-5-03 号地块（面积为 45.67 亩，成交价格为 4740 万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用途为商业、居住用地，江苏泰容已与句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证。

2012年7月，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江苏宝华分别竞拍获得宝华镇原杨柳泉村地块A（面积为4.12亩，成交价格为288万元）、宝华镇原杨柳泉村地块B（面积为38.43亩，成交价格为1730万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用途均为综合（商业、住宅、旅游）用地，上述土地转让已获句容市国土资源局发出的《句容市2012年第3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根据句容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预计宝华项目余下的192.33亩住宅用地、76.45亩商业用地将于今明两年内陆续挂牌转让。为保证宝华项目的完整性，提请董事会授权江苏泰容和江苏宝华依照句容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跟踪竞拍宝华项目的余下地块，公司将按照土地竞拍的实际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收益预测

上述地块若均能成功竞拍，南京新城将住宅地块定位为南京大城东高舒适度、兼具体闲度假功能和氛围的高端城市住宅小区，将商业地块定位为集佛禅文化主题酒店、佛禅主题商业、健康中心及水疗会所于一体的休闲度假综合体。该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共45.5万平米，计划分四期开发，平均每期开发量10万平米左右，计划2013年4月开工建设，分四期开发，2017年12月全部建设并竣工交付。

根据《句容宝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为26.2亿元，其中住宅地块总成本23.2亿元，商业地块总成本3亿元。项目可实现销售收入35.9亿元，其中住宅地块销售收入32.3亿元，商业地块销售收入3.6亿元。项目净利润4.3亿元（另持有物业成本价值约1.28亿元），净利润率15.32%（包含持有性物业成本价值），内部收益率约33.65%（不含持有物业贴现），含持有物业成本价值贴现的内部收益率为36.41%。具体测算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261,977	万元	不含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2	项目总收入	366,631	万元	销售收入包含留存可售资产价值
3	单方可售面积完成成本	6,129	元/平米	项目总投资÷项目可售面积
4	权益资本投入	28,000	万元	一个项目需投入的权益资本额（含基



				金)
5	所得税后净现金收益	43,409	万元	计算公式：(项目总收入-项目总投资-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所得税)
6	权益资本收益率	155.03%	%	净利润÷权益资本
7	权益成本乘数	9.36	元/元	计算公式：(项目总投资-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权益资本
8	净现值	23,638	万元	指在没有考虑租金情况下的项目净现值
9	所得税后净利润率	15.32%	%	所得税后净现金收益÷项目总收入
10	内部收益率	36.41%	%	
11	股东投入资金年化投资回报率	38.76%	%	
12	股东利息收入	6,084	万元	
13	股东投入资金年化投资回报率(含利息收入)	44.19%	%	

该项目采取滚动开发方式，总成本约 26.2 亿元，项目总成本投入主要来自三方面：南京新城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投入、项目银行开发贷款、项目销售回款。其中：南京新城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投入约 2.8 亿、项目银行开发贷款约 2.1 亿，以 21.3 亿元的销售回款滚动投入 (总收入 35.9 亿)。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 201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12 年度对其增加 11.25 亿元的担保额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公司授予南京新城 21 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已接近用完上述额度。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南京新城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为满足南京新城的资金需求以推进公司区域开发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拟在 2012 年度对南京新城增加 11.25 亿元担保额度。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为保证公司担保的安全，公司在为南京新城提供全额担保时，南京新城未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方承诺：1.承诺以其所持南京新城的全部股权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同意用于反担保的南京新城全部股权质押期限为至我公司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的全部担保责任为止；3.同意在南京新城及其下属企业全部归还我公司借款之前，南京新城将不进行利润分配。此外，我公



司按实际担保额的 1% 向南京新城收取担保费。

二、南京新城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
6. 实收资本：20,408.16 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各种钢材及其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等）的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二)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201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601,093.31	549,333.51	4,708.58	99,201.95	6,763.27	394.48	51,759.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705,374.93	640,485.44	9,787.37	85,313.05	20,199.09	4396.43	64,889.4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牵头，联合南京新城及其股东各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346,068.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320,568.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47.15%；对其他公司担保金额为 25,5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71%。

(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42.1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情况介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南京新城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其他股东方同意泰达股份在 11.25 亿元担保额度内对南京新城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方即以所持南京新城全部股权对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到相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其他股东方质押登记所持南京新城 49%的股权，系其对我公司全额承担 11.25 亿元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其他股东方同意所持南京新城全部股权的质押期限，以我公司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担保责任的最后时点为期限。若其他股东方所持南京新城全部股权质押登记期满而我公司尚未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的担保责任，其他股东方将办理所持南京新城 49%股权的继续质押登记手续，直至我公司完全解除 11.25 亿元额度内的全部担保责任为止。

三、其他股东方同意在南京新城及其控股子公司归还我公司款项之前，除我公司同意南京新城分红外，南京新城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公司认为，南京新城系承担本公司区域开发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TIANJIN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CO.,LTD.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6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将不变动现在的办公地址，因此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现行章程条款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总部基地一号东区8号楼东楼

邮政编码：300450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东海路1019号201-106室。”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邮政编码：300042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本议案若获得董事会通过，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请董事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6日